（上接B8版）

“一、天海同步将采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法规政策学习、加强与主管行政机关沟通等一系列整改措施，规范和加强日常经营管理行为。

二、天海同步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确保公司的银行支票管理、税务信息披露、海关重量统计等事项不再出现类似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再遭受类似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海同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外汇、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事项外，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天海同步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1、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有1起，系天海同步诉萨伊感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天海同步的《民事起诉状》，2010年天海同步向萨伊公司采购一台C10506感应加热压淬机床（以下简称“机床”），经过磋商，双方分别于2010年4月1日和2010年5月5日签订机床“技术协议”及“采购合同”。根据双方所签订的机床采购合同，在天海同步支付了采购预付款189万元后，萨伊公司开始机床制造。2011年4月中旬，萨伊公司为天海同步制造的机床完工，双方约定于2011年4月28日在萨伊公司对机床进行初验收。天海同步在对初验机床时，发现机床的运转及加工出的成品与技术协议上要求的设备性能指标有所差异，达不到技术协议的标准。萨伊公司为了交付机床，表示会积极配合天海同步解决上述初验收问题，于是天海同步在萨伊公司签订“预验收检测协议”，注明设备不符的前提下，附带条件的通过了初验收，并支付了部分货款200万元。此后的两个月中，萨伊公司一直在调试机床，但调试结果均不理想，期间双方开会或发邮件讨论整改方案未果，最终于2012年4月10日，双方达成书面“C10506压淬设备预验收最终协议”作为“设备买卖合同”的附件，该协议约定：“如果在终验收阶段三种合同于而力加工结果仍不能达到合同和协议中的相关要求，天海同步有权退回设备并且萨伊公司履行退款义务”。2012年7月1日萨伊公司将机床运至天海同步进行安装调试，但最终安装调试结果仍出现了各种与技术指标差异的现象，天海同步要求萨伊公司退货，萨伊公司违背当初承诺不予退款并寻找各种理由推卸责任。

2014年4月7日，天海同步向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萨伊公司与天海同步解除设备买卖合同，履行其退款义务并承担本次诉讼的相关费用。2014年4月21日，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天海同步的起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财务的影响

由于天海同步已经支付389万元价款，财务上已经入账并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天海同步胜诉，天海同步将获得萨伊公司389万元的退款，本次诉讼的相关费用将由萨伊公司承担；如果天海同步败诉，除承担本次诉讼的相关费用外，不会导致天海同步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出。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海同步100%的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8,000万元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1、年产33万套东风日产同步器生产项目；2、年产5万台行星排生产项目；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建设；4、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的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后的余额有偿提供给标的公司，并仅限用于上述约定的建设项目，标的公司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以当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海同步100%股份。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中，江苏银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

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100%股份的评估值为55,479.00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678.69万元，评估增值35,800.3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1.92%。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确定天海同步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55,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天海同步全体股东天海集团、吕超、当代集团、天津金雄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薛桂成、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上述十三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天海同步100%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的最终股份数根据各自在天海同步中拥有的实际权益比例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光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天海同步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663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向天海同步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光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认购人所持有的天海同步股权最终作价－发行价格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000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股）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41,875,000	212,349,383.61	12,017,508
吕超	29,925,000	151,750,574.43	8,588,03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59,227	108,820,385.10	6,158,482
天津金雄泰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2,819,635.25	1,291,433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8,255,708.20	1,033,147
王永	2,500,000	12,677,575.14	717,463
王建利	2,500,000	12,677,575.14	717,463
薛桂成	1,339,400	6,792,137.66	384,388
张学泽	271,600	1,377,291.76	77,945
吕源江	135,700	688,138.78	38,943
吕元永	119,600	606,495.19	34,323
窦红民	117,000	593,310.52	33,577
刘玉明	116,700	591,789.21	33,491
合计	108,459,227	550,000,000.00	31,126,197

注：依据上述公式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光洋股份原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参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1、清源集团、吕超、薛桂成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天海集团、吕超、薛桂成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天海同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解禁，未解禁部分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1）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12个月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5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根据供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25%。

（2）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24个月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5,408万元=9,568万元）。本次解禁后，累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50%。

（3）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7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16,599万元）。且(iii)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天海同步2017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解禁后，累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75%。

（4）已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天海集团、吕超、薛桂成可以解禁其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上述股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上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5）上述自然人股东未来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成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及刘玉明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中对应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时间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时超过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对应其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时间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时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主体其锁定期限及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锁定12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张学泽	20,261	57,684	77,945
吕源江	8,093	30,850	38,943
吕元永	3,960	30,363	34,323
窦红民	4,793	28,784	33,577
刘玉明	4,793	28,698	33,491

上述锁定期满后，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及刘玉明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当代集团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当代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当代集团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营业金雄泰、营口国发、王永及王建利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天津金雄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津金雄泰、营口国发、王永及王建利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日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概况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中小板交易。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作为天海同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成同意对天海同步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主体承诺：天海同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60万元、5,408万元和7,031万元。

2、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天海集团、吕超、薛桂成）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天海同步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海同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成。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光洋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光洋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本协议约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光洋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光洋股份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光洋股份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光洋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光洋股份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天海同步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天海同步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补偿股份的调整

双方同意，若光洋股份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光洋股份；若光洋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5）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若光洋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光洋股份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光洋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光洋股份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主体发出付款通知，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通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光洋股份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九）滚存利润安排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滚存利润安排

光洋股份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光洋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由光洋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天海同步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光洋股份享有。若在审计报告确认天海同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天海集团、吕超、薛桂成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光洋股份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锁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是基于：一方面，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较询价方式而言，具有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确定性更高，发行速度更快，并能节约承销费用的优势；另一方面，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有助于引进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战略投资者，同时，上述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锁定36个月，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当代集团同时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7.53%和19.79%的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当代集团出具了《关于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参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向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天海同步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认购光洋股份就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本公司承诺将全部以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A股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光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现金支付对价的情况，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交易标的成交金额计算为1.83亿元。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向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光洋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光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根据《光洋股份与当代集团之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发行股份10,186,757股，当代集团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去尾法的原则取整处理，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七）锁定期安排

当代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当代集团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日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8,000万元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1、年产33万套东风日产同步器生产项目；2、年产5万台行星排生产项目；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建设；4、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1、东风日产同步器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在天海同步现有厂区内进行，设机械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工具机修车间和质量保证部，利用天海同步原有公用动力系统及办公设施，项目建成后天海同步形成新增年产33万套机械变速器同步器的配套生产能力，主要用于配套东风日产同步器产品本地化生产的需求。

本期工程新购主要生产工艺设备54台套，其中机械加工车间工艺设备47台套，热处理车间工艺设备4台套，质量保证部设备3台套。

（2）项目投资金额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3,1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7万元，建设及投产期为2014年－2015年。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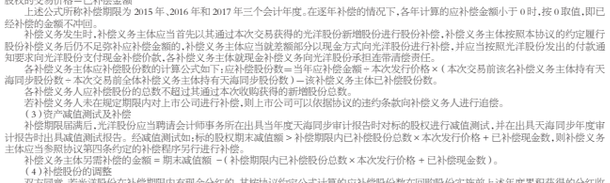

（3）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8,019万元，年利润总额748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7.43%（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6.33年（所得税前）。

（4）项目立项、环评等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目已经分别获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静发改许可【2014】275号”立项备案批文；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静环保许可表【2014】0178号”批文。

2、行星排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在天海同步现有厂区内进行，设机械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工具机修车间和质量保证部，利用原有公用动力系统及办公设施，形成年产5万台行动变速器行星排总成的配套生产能力。

本期工程新购主要生产工艺设备32台套，其中机械加工车间工艺设备22台套，热处理车间工艺设备9台套，质量保证部设备1台套。

（2）项目投资金额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投资为3,7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3,42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8万元，建设及投产期为2014年－2015年。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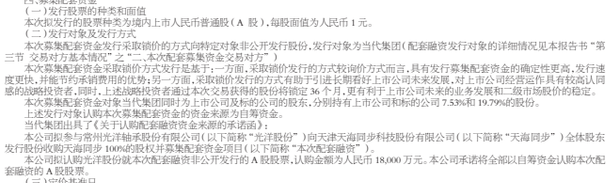

（3）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7,150万元，年利润总额596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2.44%（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7.07年（所得税前）。

（4）项目立项、环评等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目已经分别获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静发改许可【2014】276号”立项备案批文；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静环保许可表【2014】0179号”批文。

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选址塘落在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东临金海道、南邻和山路，在标的公司厂区院内未建土地上建设，该土地是2004年通过合法手续取得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天海同步金供子公司精密锻造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主要生产加工同步器精锻毛坯等部件。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锻造车间、厂房、综合楼、门卫等基础设施建设；35KV变电站变配电设备增容及厂房动力配电设施建设。

（2）项目投资金额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投资为3,8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2万元。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即第一阶段：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2014年10月－2015年5月）；第二阶段：项目建设施工阶段（2015年6月－2016年6月）；第三阶段：项目验收取证阶段；（2016年7月－2016年8月）第四阶段：厂区设备搬迁阶段（2016年9月）。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毛坯615万件，可实现销售收入14,700万元，年利润总额1,200万元。

（4）项目立项、环评等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目已经分别获得：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静发改许可【2014】277号”立项备案批文；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静环保许可表【2014】0180号”批文。

4、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满足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上述三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缓解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配套融资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本次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易总金额为73,000万元，其中配套融资总金额为18,000万元，当代集团承诺以现金18,000万元认购光洋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存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因此，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所列交易总金额的计算规则计算可知：本次交易所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1、年产33万套东风日产同步器生产项目；2、年产5万台行星排生产项目；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建设；4、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不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为目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适用条件，且不涉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主要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以及为标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东风日产同步器项目

天海同步是国内同步器及相关传动产品的领军企业，生产的主导产品包括各种车型多种型号同步器产品系列600多类，产品规格超过1,400种，为国内外50多家重点客户配套。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和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对配套企业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天海同步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淘汰老产品，推出更为符合市场需要，更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才能巩固市场占有率，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东风日产轿车的机械变速器配套。日产汽车公司是世界知名汽车公司，其同步器产品以前在欧洲生产，技术领先，代表着日产汽车公司全球的A级手动变速器水平。天海同步本次实施该产品的本地化生产，是对标的公司世界知名公司产品的重要补充，能够成为东风日产公司一级供应商，意味着打开了包括日产、雷诺两大汽车集团的配套市场，将来还可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根据日产要求项目建设要符合日产ANPQP管理体系的标准，能对标的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经过提升，为更好的开拓其他市场积累经验。因此，本项目有助于天海同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实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适应变速器市场的发展需求，满足企业自身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行星排项目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汽车产品的操控性、舒适性和节能环保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自动变速器与手动变速器相比，具有能有效降低配套车辆的驾驶难度，提高驾驶舒适性，减少油耗和污染，并具有进一步提高智能化、集成化的潜力等特点，是未来汽车发展方向。从国际上看，自动变速器的装车率，北美、日韩均在90%以上，而我国自动变速器的装车率不足45%，其中液力自动变速器（AT）约为30%，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星排产品是自动变速器主要的变速传动装置，是自动变速器核心部件之一。自动变速器装车率的提高，将使行星排产品的市场需求随之扩大。此外，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驱动、轮毂驱动等技术，也都对行星排有广泛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天海同步行星排总成的生产能力从2万台提高到5万台，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配套能力，符合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的需求。

同时，行星排产品的制造涵盖了齿轮制造、焊接技术、冷成型加工技术、装配技术、材料和热处理技术等多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生产有利于企业的产品水平、制造工艺及管理水平的综合提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为企业的产品升级及结构调整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

精密锻造是无海同步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成立至今，精密锻造经营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其现有的办公经营场所系对外租赁而来，办公和生产车间使用面积趋于饱和，已无法满足日益长远发展的需要。现有厂区基础设施陈旧、锻造车间设备市场不合理、厂房有效使用率低、内部工序搬运成本高，变电站现有装车容量已饱和，急需增容，上述客观情况对精密锻造未来的发展形成了制约，因此，重新规划、建设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是精密锻造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

从精密锻造目前的市场份额比例分析，天海同步所占比例为55%－65%，外部市场份额占比35%－45%，搬迁后新厂区地址位于天海同步公司院内，成品交付运输距离小于500m，可大幅度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实现规内运输。此外，通过本次新建厂区，变电站容量得到重新综合规划，不仅可满足精密锻造今后增加高端装备的用电需要，而且还能充分降低能耗成本。

综上，实施本次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一方面，可以满足精密锻造未来长期发展对生产、办公场所的需求；另一方面，搬迁后可大幅降低精密锻造的各项生产成本。因此，总体而言，精密锻造本次新厂区的改造、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

（4）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天海同步近年来一致致力于淘汰低端产品，压缩落后产能，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发高端客户。经过几年发展，天海同步已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客户结构调整，其业务规模也得到了快速提升。随着天海同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固定资产的高速投入，其资金需求也日趋紧张，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海同步资产负债率已接近8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大，光洋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部分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不仅有利于缓解天海同步的偿债压力，节省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标的公司贷款对于提升公司整合绩效还具有积极意义。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光洋股份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2.98亿元，其中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2.95亿元，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约为0.03亿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中，前次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为1.98亿元，募集资金承兑保证金0.27亿元，募集资金信用证保证金0.04亿元，该部分资金根据募集投计划有明确的用途和投向；其他自有资金余额为0.66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全部制定了明确的使用计划，具体计划如下：

（1）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其营运周转资金，目前子公司的资金规模只能满足其本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无富余资金；

（2）母公司账面资金明确计划用途如下：

公司10月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95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量、票据规模及银行要求的保证金均会有所提高。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及票据规模，预计需要预留的1,400万元保证金。

此外，母公司为了能够更好地实现新市场、新客户（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开拓，进一步优化销售流程、提高销售服务效率，计划组建上海销售中心，预计需要投入资金约5,500万元。上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销售中心的议案》已经光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

综上，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合计约为6,900万元，光洋股份母公司账面自有资金余额基本已能够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因此，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为标的公司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和偿还部分贷款。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按照万德巴级行业分类，光洋股份，天海同步属于“可选消费—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经查询万德资讯软件，“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A股上市公司合计62家，剔除光洋股份，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6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000030.SZ	富奥股份	37.57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63.78
3	000581.SZ	威孚高科	23.50
4	000622.SZ	恒立实业	36.67
5	000700.SZ	模塑科技	64.25
6	000710.SZ	天兴仪表	74.90
7	000757.SZ	浩物股份	44.68
8	000760.SZ	斯太尔	31.21
9	000980.SZ	金马股份	25.31
10	001696.SZ	宗申动力	34.74
11	002048.SZ	宁波华翔	41.69
12	002085.SZ	万丰奥威	49.79
13	002101.SZ	广东鸿图	45.89
14	002126.SZ	银轮股份	52.55
15	002213.SZ	特尔佳	27.72
16	002265.SZ	西仪股份	31.45
17	002283.SZ	天润曲轴	33.93
18	002284.SZ	亚太股份	54.30
19	002355.SZ	兴民钢缆	30.11
20	002363.SZ	隆基机械	38.67
21	002406.SZ	远东传动	8.46
22	002434.SZ	万里扬	43.42
23	002448.SZ	中原内配	23.12
24	002454.SZ	松芝股份	33.11
25	002488.SZ	金固股份